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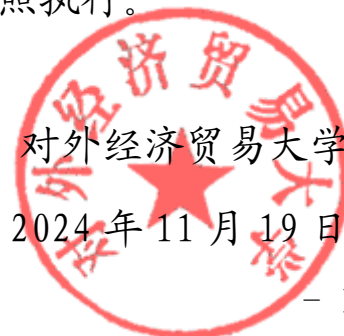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贸大研发〔2024〕22号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暨研究生 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）级单位：

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，服务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，经2024年11月12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之星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

(2023年10月24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4年11月12日第28
次校长办公会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，服务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研究生或毕业一年以内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守正创新、质量贡献、选树典型”的原则，每年开展一次，每次评选出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”暨研究生学术创新特等奖（以下简称“学术之星”）不超过10人（含提名奖），评选出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干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参评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、品德高尚，遵守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和处分记录；
2. 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3.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，完成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。

第二章 学术成果级别界定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包括期刊类成果、文摘类成果、智库类成果、报刊类成果。根据成果质量，将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分为 I、II、III 三级。

第六条 I 级成果为期刊类成果，具体包括：

1. 在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》A 类、B+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；
2. 在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》A 类、A-类、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。

第七条 II 级成果包括以下形式：

1. 期刊类成果：（1）在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》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；（2）在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》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。

2. 文摘类成果，指学术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。本成果与同一篇期刊类成果不重复计算。

3. 智库类成果，指研究咨询报告属于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中的 A 类、B+类智库成果。

第八条 III 级成果包括以下形式：

1. 期刊类成果：在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》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。

2. 文摘类成果，指学术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部分转载、论点摘编，或被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》《高校文科学报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。本成果与同一篇期刊类成果不重复计算。

3. 智库类成果，指研究咨询报告属于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中的B类、C类智库成果。

4. 报刊类成果，指在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、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的1500字（含）以上的学术文章。

第三章 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第九条 署名要求

研究生学术成果必须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。以导师（导师组成员）或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联合署名的，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。智库类成果、报刊类成果以导师（导师组成员）或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联合署名的，按照成果级别的50%给予认定。以通讯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视同第一作者，通讯作者须在论文正文中明确标示。

外文期刊论文作者排序以字母顺序发表、以同等贡献发表，

且作者总数在 4 人（含）以内的，可视同第一作者。发表在 B 类及以上外文期刊，不受上述作者人数限制。

除第一作者及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外，其他合作发表的外文期刊论文，排名第二、第三分别按照其成果级别的 50%、30% 给予认定，第四及以后作者不予认定。外文期刊论文可按以下规则进行折算：1 个 I 级成果可以折算 2 个 II 级成果，1 个 II 级成果可以折算 2 个 III 级成果。以上折算标准不可反向使用。

第十条 期刊类成果认定标准

期刊类成果以发表当年的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》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》为准。上述期刊统计若有重合，就高者统计。

期刊类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。书评、短论、导读、会议综述、学术动态、会议摘要、人物访谈、新闻等形式文章，不视为论文，不予认定。中文期刊的增刊、专刊、年刊不予认定。

期刊类成果正式发表后方可认定。中文期刊论文需纸质刊发，外文期刊论文需出具检索证明。

第十一条 智库类成果认定标准

成果被采纳，应提供加盖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及省部委公章或党和政府各司局级公章，且有明确采纳意见的证明。

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，应有明确转化意见，同时提供政策文件。

成果被批示，应出具有明确批示意见的证明。批示应明确指

出成果值得肯定，或具有参考价值，或批示有关部门的意见等。领导只圈阅或批阅，不作为认定依据。一个研究团队的多篇研究咨询报告被领导批示相同内容，按一次领导批示认定。与他人一起报送的多篇报告被合批，原为Ⅱ级成果的，按Ⅲ级成果认定；原为Ⅲ级成果的，不予认定。

上述证明材料应留有上级部门联系人的通讯信息。

第四章 评选与奖励

第十二条 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旨在奖励在相关学科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取得实质性进展，产生标志性成果，为国家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，为学校赢得声誉的研究生，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申报者应至少满足学术创新一等奖申报条件，并至少具有1篇代表作。代表作应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前沿，产生较大影响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应至少具有1项Ⅰ级学术成果；研究生学术创新二等奖应至少具有1项Ⅱ级成果；研究生学术创新三等奖应至少具有2项Ⅲ级成果；研究生学术创新优秀奖应至少具有1项Ⅲ级成果。

研究生在不同培养层次，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最多可获评一次。原则上每次一等奖获得者不超过申报总人数的15%，二等奖获得者不超过申报总人数的20%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、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获奖者进行表彰。学校根据

当年财政预算和获奖人数统筹确定各奖项奖金。

第十五条 参评成果发表时间为评选上一年度 11 月至本年度 10 月。我校研究生在拟录取后至入学报到前完成的学术成果、毕业一年内发表且投稿日期为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也纳入认定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同一项学术成果只允许本人使用参加评选一次，不允许重复使用。本校在职教职工攻读学位，其学术成果已受到学校或所在单位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。

第五章 评选流程及表彰

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评选工作方案，发布申报评选通知。

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和级别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本单位“学术之星”、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各奖项推荐人选，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材料复审，根据申报情况和成果级别，初步拟定“学术之星”、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各奖项的候选人名单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“学术之星”候选人需进行答辩。专家评审组确定“学术之星”（含提名奖）、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各奖项拟获奖名单。

第二十一条 拟获奖名单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内，由研究生院负责异议处理。公示期满，学校公布最终获奖名单，并进行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学术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标准随学校相关文件的调整进行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获奖研究生的参评成果如存在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，将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收回其证书并追缴所获奖金。

第二十四条 在评选过程中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研究生院、评审专家组及工作人员应严守评审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凡有违反纪律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工作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贸大研发〔2023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